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

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和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胡和如

项目负责人:

卢良亮

报告编写人:

高红强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号1号厂房

编制单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号1号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危废合同.....	36
附件 3 检测报告.....	4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扩建项目将部分注塑机安装到位，一期扩建项目安装完成后，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

2024 年 5 月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76 号）。2024 年 3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081057905M001X。

一期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工安装，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4 年 12 月 17 日一期扩建项目竣工。一期扩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一期扩建后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 月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7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6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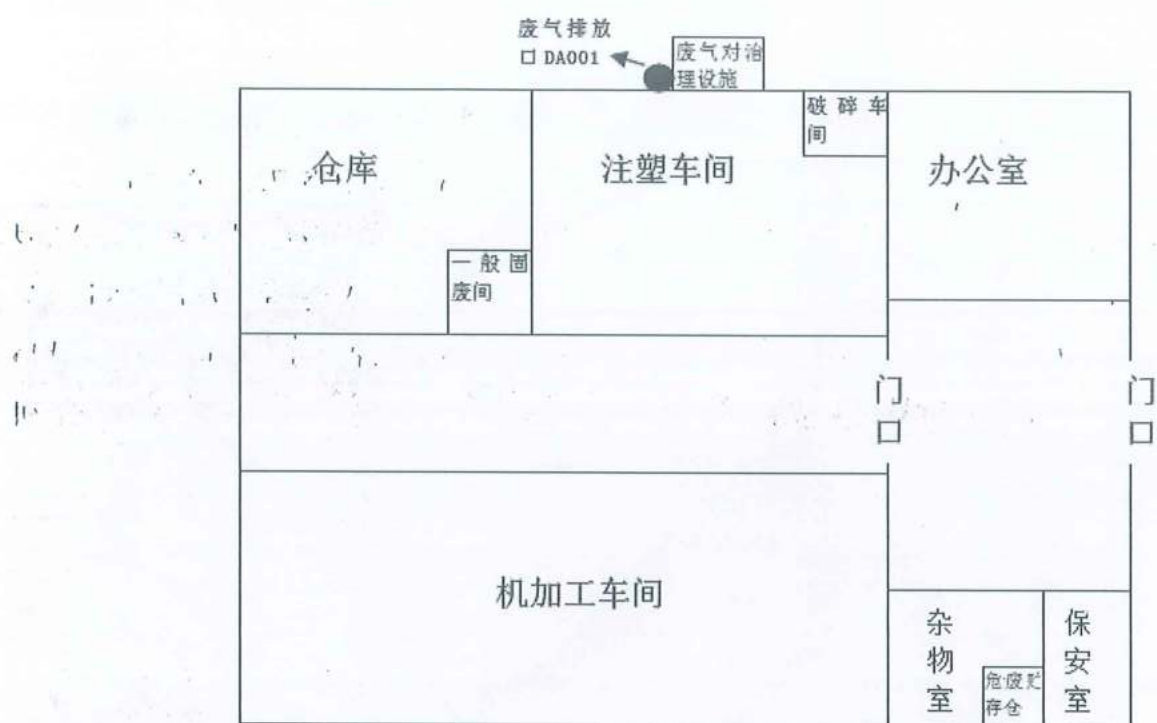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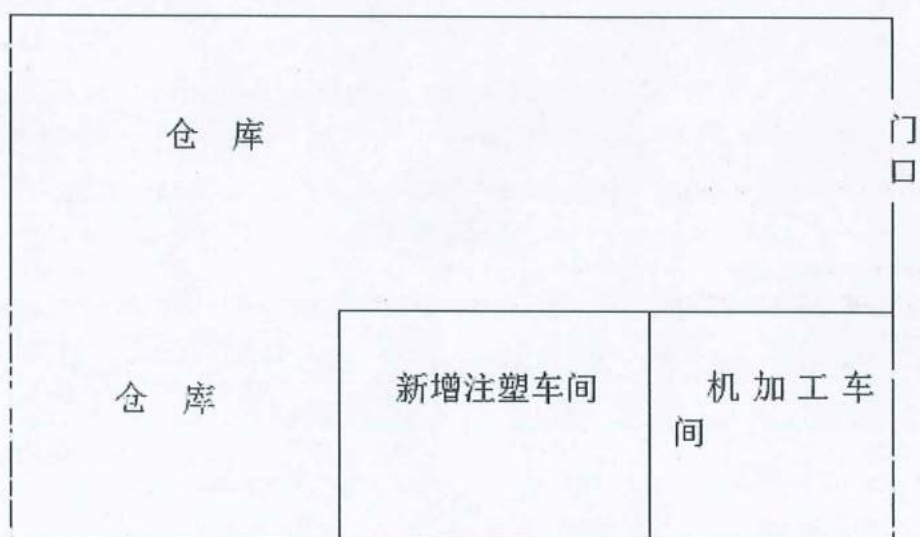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为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9'46.411"，东经113°7'0.984"。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一期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3202.28m²，建筑面积为3900m²。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六坊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315



附图 3.3 扩建项目一楼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扩建项目一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编号	敏感点	距厂界方向与距离 (m)
①	六坊村	东北侧 315m
图例		
项目位置		
敏感点		
50m范围		
500m范围		



图 3.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扩建项目将部分注塑机安装到位，一期扩建项目安装完成后，新增加工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一期扩建后项目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60 万个、塑料制品 20 万件。一期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5%。一期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一期扩建后项目员工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产品方案

表 3-1 一期扩建项目前后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产量	环评扩建项 目产量	实际扩建项 目产量	实际扩建 后产量	增减量	变化情况
1	汽车滤清器外壳	万件/年	60	/	/	60	0	不变
2	塑料制品	吨/年	20	20	20	40	+20	增加

备注：本次扩建塑料制品每件平均约重 200g，产能共为 10 万件，即新增塑料制品为 20t/a。

(2) 工程续表

表 3-2 一期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原有项目内容		环评扩建项目内容	实际扩建后项目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一栋一层厂房, 高4.6m。占地面积800m ² , 建筑面积1200m ² , 主要用于注塑、机加工等		一栋一层厂房, 高4.6m。占地面积800m ² , 建筑面积1200m ² , 主要用于注塑、机加工等	一栋一层厂房, 高4.6m。占地面积及800m ² , 建筑面积1200m ² , 主要用于注塑、混料等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栋5层建筑。占地面积500m ² , 建筑面积27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1栋5层建筑。占地面积500m ² , 建筑面积27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1栋5层建筑。占地面积500m ² , 建筑面积27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 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厂房内, 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厂房内, 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不变
	固废区	位于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不变
	危废区	位于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厂房车间内,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5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车间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不变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不变
		冷却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交由相关专业公司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项目	环评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后项目	增减量
1	冲床	/	台	35	/	/	35	0
2	攻牙机	/	台	6	/	/	6	0
3	剪板机	/	台	1	/	/	1	0
4	注塑机	90T	台	2	2	0	2	+0
		200T	台	2	4	1	3	+1
		360T	台	0	1	1	1	+1
		120T	台	1	1	1	2	+1
		160T	台	0	1	1	1	+1
		260T	台	0	1	1	1	+1
5	线割机	/	台	6	/	/	6	0
6	磨床	/	台	2	/	/	2	0
7	铆钉机	/	台	4	/	/	4	0
8	手啤机	/	台	4	/	/	4	0
9	打孔机	/	台	1	/	/	1	0
10	车床	/	台	2	/	/	2	0
11	铣床	/	台	2	/	/	2	0
12	摇臂钻床	/	台	2	/	/	2	0
13	小型钻床	/	台	3	/	/	3	0
14	空压机	/	台	2	/	/	2	0
15	破碎机	/	台	4	4	4	8	+4
16	冷却塔	2m ³ /h	台	1	0	0	1	0

备注：原环评中遗漏破碎机、冷却塔设备，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 t/a	环评扩建项目 t/a	实际扩建全厂 t/a	实际扩建后全厂 t/a	最大储存 量 t
1	铁电解板	250	/	/	250	20
2	五金零配件	18	/	/	18	2
3	PA 塑料	20	20	20	40	4
4	电能	20	5	5	25	市政供电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聚酰胺塑料（简称 PA），又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通常为白色或浅黄色半透明固体。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熔融温度 220℃，分解温度 3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一期扩建后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900	900	0	90	0	81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	36	36	4800	3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936	936	4800	126	0	810	/



图 3.6 一期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现有项目汽车滤清器外壳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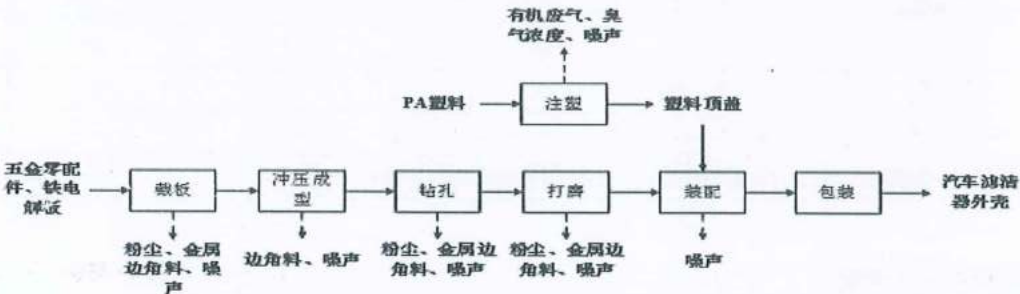


图 3.7 原有项目汽车滤清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截板: 将外购金属件利用剪板机锯截为小件, 进行下一步加工。该过程有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冲压成型: 将金属件利用冲压机冲压成符合加工要求的尺寸形状。该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钻孔: 利用打孔机在金属件上打孔。该过程有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打磨: 利用机加工设备对金属工件表面进行打磨, 使其光滑。该过程有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

注塑: 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 温度约为 220℃)使之注塑成型, 成为所

需形状。注塑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直连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边角料以及噪声。

装配：将加工后的金属工件与塑料外壳装配在一起。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包装：将装配后的产品包装作为成品出售。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2) 现有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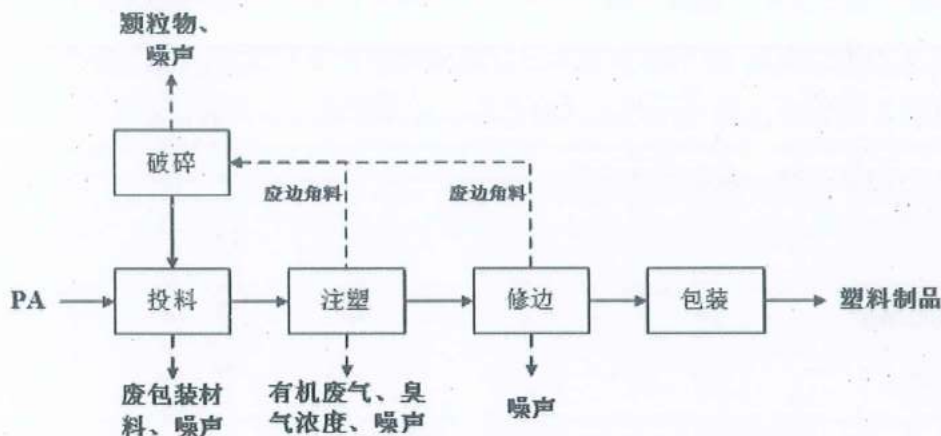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本次扩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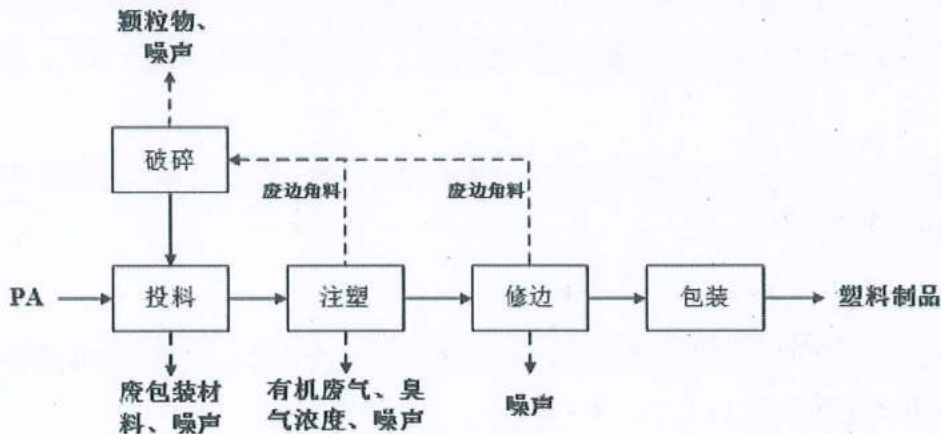


图 3.8 扩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原材料 PA 塑料通过输送管抽至注塑机配套的料仓内，PA 塑料形态为颗粒状，输送工程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220℃）使之注塑成型，成为所需形状。注塑过程需利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直连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边角料以及噪声。

修边：通过人工对塑料工件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包装：经上述加工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破碎：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扩建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76 号）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冷却废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依托原有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受热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4.1.2 废气

4.1.2.1 注塑有机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

(1) 注塑有机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加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在每台注塑机的加热部位自带集气罩，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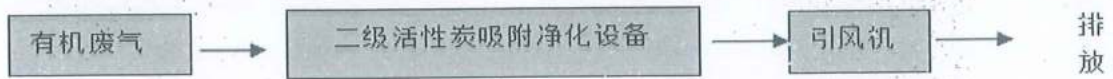


图 4.1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罩图



图 4.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2) 破碎粉尘

一期扩建后项目把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上。破碎工序在密封的车间作业，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料斗盖打开会产生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1.3 噪声

一期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一期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共计 90 人，一期扩建后项目共计 9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1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3.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边角料

一期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一期扩建后项目总产生量约为 0.4 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扩建项目原材料或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0.1t/a。一期扩建后项目总产生量约为 0.2 t/a。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扩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

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3t/a。一期扩建后项目总产生量约为0.5 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杂物室里面,厂区的西南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3.5/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边角料	注塑工序	0.2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0.1t/a	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扩建后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除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1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5
合计			17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扩建后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用无组织试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采用无组织试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扩建项目将部分注塑机安装到位，一期扩建项目安装完成后，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年。扩建后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60 万个、塑料制品 20 万件。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 39' 46.411''$ ，东经 $113^{\circ} 7' 0.984''$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一期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3202.28m^2 ，建筑面积为 3900m^2 。一期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5%。一期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一期扩建后项目员工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一期扩建后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夜间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对

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一期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76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塑料制品10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电解板、五金零配件、PA塑料等；主要生产

设备包括冲床、攻牙机、剪板机、注塑机、线割机、磨床、铆钉机、手啤机、打孔机、车床、铣床、摇臂钻床、小型钻床、空压机、破碎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205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6-2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0	160	25	150
	本次验收标准	250	160	25	150

(3) 噪声

一期扩建后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一期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20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6621A01~FCDD6621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FCDD6621A09~FCDD6621A3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6621A36~FCDD6622A2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6622A28~FCDD6622A43	噪声(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3.2 人员资质

表 8-2 检测人员资质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人员上岗证
1	郭汝轩	采样及检测	CT20191015-1
2	郭先盛	采样及检测	CT20230304-1
3	任健呈	采样及检测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采样及检测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采样及检测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采样及检测	CT20230821-1
5	欧翠婷	采样及检测	CT20230204-1
6	赖剑婵	采样及检测	CT20230306-1
7	黄堂倬	采样及检测	CT20230807-1
8	谢美凤	采样及检测	CT20230302-1
9	蓝碧虹	采样及检测	CT20230401-1
10	黄天力	采样及检测	CT20230718-1
11	王洪聪	采样及检测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2月30日	LDT-E183	20.0	20.7	3.50	20.3	1.50	5.0	符合
		30.0	30.7	2.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3	0.6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0	-1.00	100.0	0.0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5	-2.5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9.8	-0.20	98.5	-1.5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9	-2.10	98.5	-1.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60。								

表 8-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2月31日	LDT-E183	20.0	20.3	1.50	19.7	-1.50	5.0	符合
		30.0	30.4	1.33	29.5	-1.67	5.0	符合
		40.0	39.3	-1.75	39.4	-1.5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3	3.30	102.8	2.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4	-3.6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3.8	3.8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2	-2.80	102.7	2.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60。								

表 8-5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8-6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9-7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2)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8-9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0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昼间）	AWA5688	93.9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夜间）	AWA5688	93.5	93.7	<0.5 dB (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4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5% 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6621）。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30	FCDD6621A01~FCDD6621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6	89	8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3	25	21	16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9	8	150	达标
		氨氮	0.214	0.194	0.211	0.196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68	1.18	1.37	1.22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2	0.04	/	/
2024.12.31	FCDD6621A05~FCDD6621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7.1	7.4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83	82	8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0	19	25	16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3	8	150	达标
		氨氮	0.225	0.218	0.241	0.23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2.47	1.73	2.16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5	0.03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2.30	FCDD6621A09~FCDD6621A014 DAC01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1	7.07×10^{-2}	/	/	13857	/
			2	5.3	7.41×10^{-2}			13976	/
			3	5.8	7.90×10^{-2}			13615	/
		臭气浓度	1	1844（无量纲）		/	/	/	/
			2	1989（无量纲）					
			3	1525（无量纲）					
			4	1776（无量纲）					
		FCDD6621A15~FCDD6621A21 DA001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1	7.73×10^{-3}	100	/	10893
	2			0.76	8.81×10^{-3}	10671			达标
	3			0.73	7.68×10^{-3}	1052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6（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25（无量纲）				达标	
			3	215（无量纲）				达标	
	2024.12.31	FCDD6621A22~FCDD6621A28 DA001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9	8.23×10^{-2}	/	/	13953
2				5.6	7.78×10^{-2}	13892			/
3				6.2	8.60×10^{-2}	13877			/
臭气浓度			1	1534（无量纲）		/	/	/	/
			2	1856（无量纲）					
			3	1759（无量纲）					
			4	2150（无量纲）					
FCDD6621A29~FCDD6621A35 DA001 注塑工序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8	7.23×10^{-3}	100	/	10635
		2		0.73	7.69×10^{-3}	10537			达标
		3		0.75	7.95×10^{-3}	10595			达标
		臭气浓度	1	198（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85（无量纲）				达标	
			3	181（无量纲）				达标	
			4	210（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9.07%-91.22%；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30	FCDD6621A36~FCDD6621A4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1	0.156	0.162	/	/	/
		颗粒物	0.069	0.075	0.07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6621A46~FCDD6621A5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82	0.370	0.38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8	0.288	0.34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1	15	20	达标
	FCDD6621A56~FCDD6621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11	0.396	0.41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80	0.359	0.28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5	14	20	达标
	FCDD6621A66~FCDD6621A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91	0.395	0.391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80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1	14	20	达标
	FCDD6621A76~FCDD6621A8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89	1.90	1.92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6	2.80	2.47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0	上风向、下风向	晴	17.3	102.1	49	1.2	东北	

注: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苯并[a]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31	FCDD6621A82~FCDD6621A9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5	0.135	0.134	/	/	/
		颗粒物	0.063	0.072	0.076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6621A92~FCDD6622A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09	0.405	0.414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4	0.288	0.36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5	9	20	达标
	FCDD6622A02~FCDD6622A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13	0.409	0.38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0	0.300	0.32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5	16	20	达标
	FCDD6622A12~FCDD6622A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69	0.411	0.407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2	0.298	0.29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4	20	达标
	FCDD6622A22~FCDD6622A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89	1.90	1.92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6	2.80	2.47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1	上风向、下风向	晴	18.1	101.9	48	1.5	东北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期：2024.12.31 01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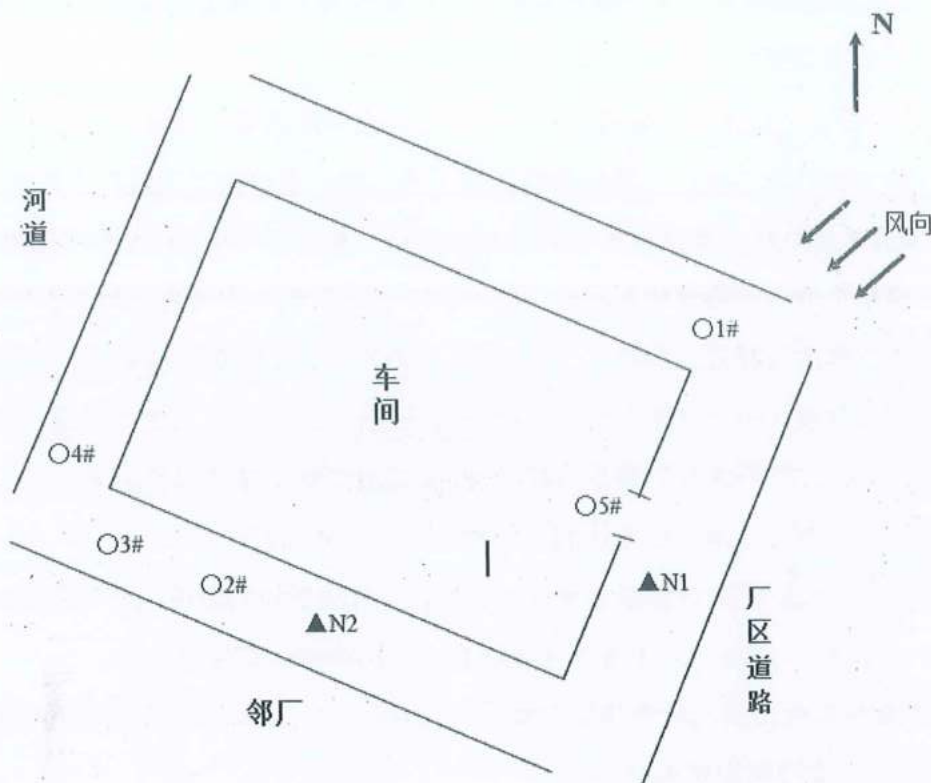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 12. 30	N1	FCDD6622A28~FCDD6622A29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6	60	达标
			夜间	48. 7	50	达标
	N2	FCDD6622A30~FCDD6622A3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7	60	达标
			夜间	48. 9	50	达标
	N3	FCDD6622A32~FCDD6622A3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 3	60	达标
			夜间	49. 6	50	达标
	N4	FCDD6622A34~FCDD6622A35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6	60	达标
			夜间	48. 3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 2 m/s。						
2024. 12. 31	N1	FCDD6622A36~FCDD6622A37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 3	60	达标
			夜间	48. 7	50	达标
	N2	FCDD6622A38~FCDD6622A39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2	60	达标
			夜间	49. 3	50	达标
	N3	FCDD6622A40~FCDD6622A4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 8	60	达标
			夜间	48. 3	50	达标
	N4	FCDD6622A42~FCDD6622A4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4	60	达标
			夜间	49. 2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 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结论：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4]76号《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6月14日,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205吨/年。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0.00785	0.0188	0.0188	0.0205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6621）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2024 年 6 月 21 日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EPJ/MZJ00105）。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广东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081057905M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削减量(4)	
废水量(万吨/年)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		/		/		/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0188		0.0188		0.0205		0.020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76号

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0万件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1号厂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塑料制品10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铁电解板、五金零配件、PA塑料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攻牙机、剪板机、注塑机、线割机、磨床、铆钉机、手啤机、打孔机、车床、铣床、摇臂钻床、小型钻床、空压机、破碎机、磨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20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QJE | 东江环保

Q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4GDJMZJ00105

甲方：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081057905M
联系人：胡乃禧
联系电话：13502581422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彭昊
联系电话：18627273401
电子邮箱：penghao@dc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清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待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1/10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06】月【01】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有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37号-江门市年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收件人为【胡乃楷】，联系电话为【1390258142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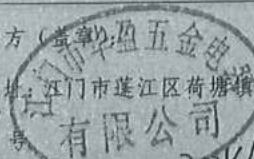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2014年6月7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87号 业务联系人：胡乃楷 电话：13902581422 收运联系人：胡乃楷 电话：13902581422 传真：/ 开户银行：江门市农村商业银行荷塘支行 账号：80020000006015864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镇环保三路2号行政办公楼 业务联系人：彭昊 收运联系人：彭昊 电话：186204940339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以诚信立世，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4年06月0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01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JMZJ0010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2	吨	袋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	0.8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

附件 3 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20191248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D6621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
扩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编 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12.30~2024.12.31 对江门市华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华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30~2024.12.31	分析日期	2024.12.30~2025.01.14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婷、黄觉倬、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洪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6621A01~FCDD6621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FCDD6621A09~FCDD6621A3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6621A36~FCDD6622A2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6622A28~FCDD6622A43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30	FCDD6621 A01-FCDD6621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6	89	8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3	25	21	16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9	8	150	达标
		氨氮	0.214	0.194	0.211	0.196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68	1.18	1.37	1.22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2	0.04	/	/
2024.12.31	FCDD6621 A05-FCDD6621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7.1	7.4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83	82	8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0	19	25	16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3	8	150	达标
		氨氮	0.225	0.218	0.241	0.23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2.47	1.73	2.16	10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5	0.03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30	FCDD662 1A09-FC DD6621A 014DA001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5.1	7.07×10^{-2}	/	/	13857	/
			2	5.3	7.41×10^{-2}			13976	/
			3	5.8	7.90×10^{-2}			13615	/
		臭气浓度	1	1844（无量纲）		/	/	/	/
			2	1989（无量纲）					
			3	1525（无量纲）					
			4	1776（无量纲）					
	FCDD662 1A15-FC DD6621A 21 DA001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0.71	7.73×10^{-3}	100	/	10893	达标
			2	0.76	8.81×10^{-3}			10671	达标
			3	0.73	7.68×10^{-3}			1052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6（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25（无量纲）				达标	
			3	215（无量纲）				达标	
			4	219（无量纲）				达标	
2024.12.31	FCDD662 1A22-FC DD6621A 28 DA001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5.9	8.23×10^{-2}	/	/	13953	/
			2	5.6	7.78×10^{-2}			13892	/
			3	6.2	8.60×10^{-2}			13877	/
		臭气浓度	1	1534（无量纲）		/	/	/	/
			2	1856（无量纲）					
			3	1759（无量纲）					
			4	2150（无量纲）					
	FCDD662 1A29-FC DD6621A 35 DA001 注塑工序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 口	非甲烷 总烃	1	0.68	7.23×10^{-3}	100	/	10636	达标
			2	0.73	7.69×10^{-3}			10537	达标
			3	0.75	7.95×10^{-3}			10595	达标
		臭气浓度	1	198（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185（无量纲）				达标	
			3	181（无量纲）				达标	
			4	210（无量纲）				达标	

注: L₁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30	FCDD6621A36-FC DD6621A4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25	0.26	/	/	/
		颗粒物	0.169	0.175	0.17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6621A46-FC DD6621A5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8	0.37	0.3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8	0.288	0.34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1	15	20	达标
	FCDD6621A56-FC DD6621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1	0.36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80	0.359	0.28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5	14	20	达标
	FCDD6621A66-FC DD6621A7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9	0.35	0.31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80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1	14	20	达标
	FCDD6621A76-FC DD6621A81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值)	0.59	0.52	0.55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56	0.58	0.47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0	上风向、下风向	晴	17.3	102.1	49	1.2	东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和苯并[a]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2.31	FCDD6621A82-FC DD6621A9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5	0.135	0.134	/	/	/
		颗粒物	0.163	0.172	0.177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6621A92-FC DD6622A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9	0.45	0.44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4	0.288	0.36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5	12	20	达标
	FCDD6622A02-FC DD6622A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3	0.49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0	0.300	0.32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4	11	20	达标
	FCDD6622A12-FC DD6622A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36	0.41	0.47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298	0.37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4	20	达标
	FCDD6622A22-FC DD6622A27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值)	0.49	0.50	0.48	/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0.56	0.58	0.47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1	上风向、下风向	晴	18.1	101.9	48	1.5	东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12.30	N1	FCDD6622A28-FCDD6622A29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N2	FCDD6622A30-FCDD6622A3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N3	FCDD6622A32-FCDD6622A3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9.6	50	达标
	N4	FCDD6622A34-FCDD6622A35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2 m/s。						
2024.12.31	N1	FCDD6622A36-FCDD6622A37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N2	FCDD6622A38-FCDD6622A39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N3	FCDD6622A40-FCDD6622A4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N4	FCDD6622A42-FCDD6622A4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2月30日	LDT-E183	20.0	20.7	3.50	20.3	1.50	5.0	符合
		30.0	30.7	2.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3	0.6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0	-1.00	100.0	0.0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5	-2.50	97.1	-2.9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9.8	-0.20	98.5	-1.5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9	-2.10	98.5	-1.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螃蟹7040, 编号: 1304006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2月31日	LDT-E183	20.0	20.3	1.50	19.7	-1.50	5.0	符合
		30.0	30.4	1.33	29.5	-1.67	5.0	符合
		40.0	39.3	-1.75	39.4	-1.5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5	-1.0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8	1.60	5.0	符合

续上表

2024年12月31日	LDT-E091	100.0	103.3	3.30	102.8	2.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4	-3.6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3.8	3.8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2	-2.80	102.7	2.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纳应7040, 编号: 1304006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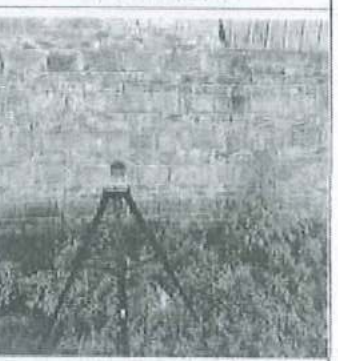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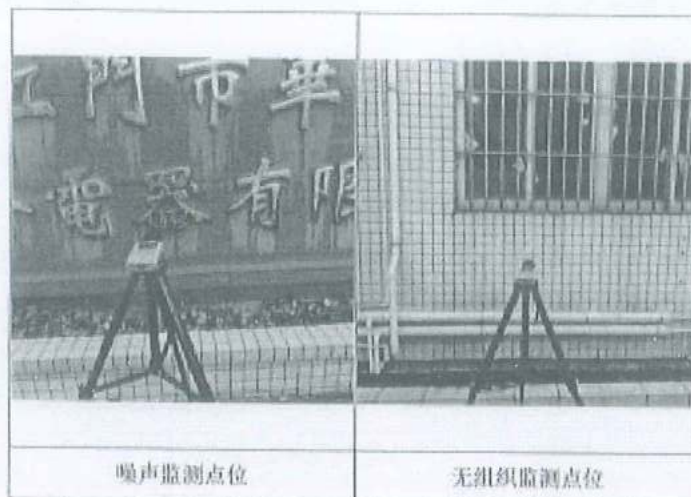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昼间)	AWA5688	93.9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夜间)	AWA5688	93.5	93.7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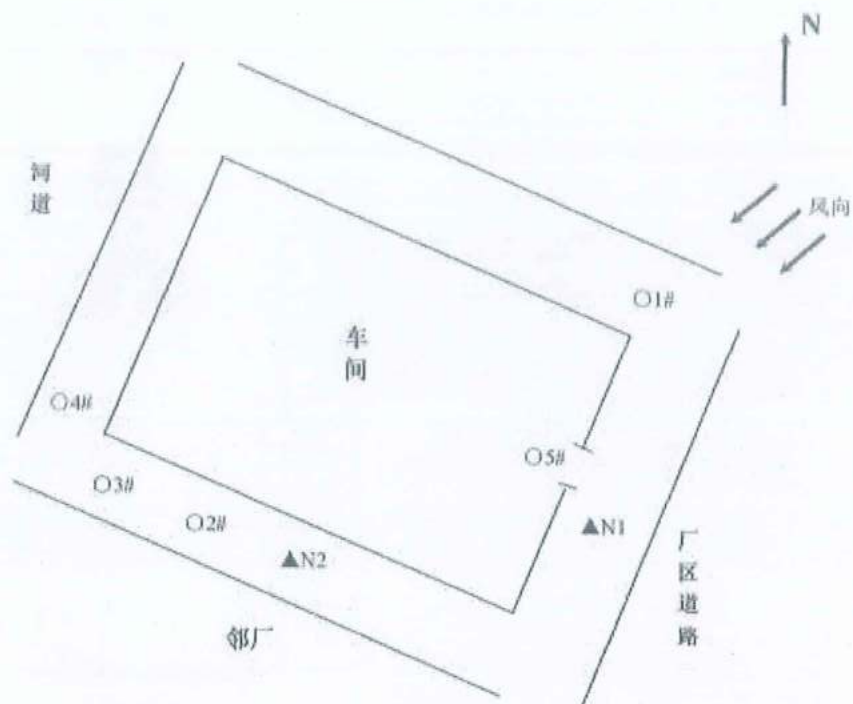
七、采样现场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现场照片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注: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120330504
姓 名	韩正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普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9-1
姓 名	伍健星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20001
姓 名	熊五钱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陈智刚
职 位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刘小江
职 称	检测员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 号	CT20230204-1
姓 名	陈华玲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906-4
姓 名	陈剑婷
职 位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CT20230802-1
姓 别	谢美妹
性 别	女
工 作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 证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10718-1
姓 名	黄大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CTD200307-1
姓 名	王润能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本報告到此結束 ◆◆◆◆◆